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新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61.37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租赁、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饶耀成女士、游亦云先生、徐前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安县锈盾管道防腐保温工程经营部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55	116.95	28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王海巧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6.37	4.57	4.57
合计				561.37	121.52	285.77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安县锈盾管道防腐保温工程经营部	劳务费	281.2	350	40.49%	-19.6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王海巧	成都办事处房租	4.57	4.57	13.77%	-	
合计			285.77	354.57	39.27%	-19.4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

企业名称：新安县锈盾管道防腐保温工程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王海正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涂装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洛新工业园 310 国道北洛新嘉园 5 号楼 01-06 二楼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83 万元，净资产 3.75 万元，2025 年产值 278.41 万元，利润 3.75 万元。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新安县锈盾管道防腐保温工程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新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股东王海巧兄长王海正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二：

姓名：王海巧

类型：自然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二：王海巧是河南新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基于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履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交易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关联交易

的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提升业务发展，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